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一一五學年度第一學期 臨時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九月十七日(星期四) 12:10

地點：行政大樓三樓 會議室

主席：宋貞儀學務長

記錄：蔣佩珊

出席者：

當然委員：宋貞儀學務長主席、蔡君明教務長、沈里通總務長(請假)、曾育裕主任(楊婉琪老師代理)、林惠如院長(林文絹主任代理)、洪論評院長、廖翊宏院長(林懿苑主任代理)、陳依兌院長(請假)、林梅香主任、林文絹主任、劉一凡主任、陳妙言主任、陳冠臻主任(請假)、陳彥宏主任(請假)、湯幸芬主任、陳正芬主任、陳郁夫主任、黃馨慧主任、林懿苑主任、鄧文章主任

教師代表：何嘉玲老師、潘婉琳老師、林良憲老師、邱瓊慧老師、翁仕彥老師

學生代表：陳豐儒同學、林靖恩同學、阮上二同學、賴姿樺同學(請假)、施博筌同學(請假)

列席人員：課外組邱怡婷組長、健康中心陳妙言主任、學輔中心陳俊全主任、就輔組廖惠娟組長、學生住宿組劉芳君組長、生輔組黃三翁組長

壹、工作報告(略)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弱勢學生生活助學金作業要點」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5 年 6 月 30 日臺教學(四)字第 115220133 號函「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修正名稱爲「大專校院不利處境學生助學計畫」。
- 二、修正本校作業要點名稱及相關文字。
- 三、本案修訂對照表如【[附件一](#)】，原條文及教育部來文如【[附件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生緊急紓困助學金實施辦法」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5 年 7 月 6 日臺教秘(五)字第 1154101633B 號函，配合「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急難慰問金實施要點」修正規定家庭所得核給門檻，以擴大急難學生照顧。
- 二、本案修訂對照表如【[附件三](#)】，原條文及教育部實施要點如【[附件四](#)】。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案由：擬修訂本校「高教深耕曙光計畫獎助學金補助辦法」第二條第 7 款、第三條第一款第 2 點第 3 點、第三條第二款附件一，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教育部辦法名稱修訂並增訂身分類別。
- 二、本案修訂對照表如【[附件五](#)】，原條文如【[附件六](#)】。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實施要點」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修正本要點之訂定依據及法規名稱，並統一相關法規名詞與文字敘述。
- 二、修正補助對象之資格與排除條件，並完善核發期限、停止發放時點及重複請領限制等作業規範。
- 三、本案修訂對照表如【[附件七](#)】及原條文如【[附件八](#)】。

決議：

- 一、原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三項：「…學生已領有政府其他同性質獎學金，或政府公費待遇之各類公費計畫，不得重複領取，亦不得重複請領校內助學金。但屬助學金或附有服務義務獎學金之性質者，不在此限。」
- 二、修正為：「…學生已領有政府其他同性質獎學金，或政府公費待遇之各類公費計畫，不得重複領取，亦不得重複請領校內助學金。但附有服務義務之獎(助)學金，不在此限。」修正後通過，餘照案通過。

提案五：【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生請假規則」部分條文及更新公假流程圖，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學生請假規則」第七條規定，本次修正主要配合請假作業全面線上化，調整為全假別採線上請假方式辦理，以簡化請假流程及提升行政作業效率，本規則經學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二、本案修訂對照表如【[附件九](#)】及原條文如【[附件十](#)】，更新公假流程圖如【[附件十一](#)】及原公假流程圖如【[附件十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為符合學制現況，明確化各學制學生代表推選規定，並增列自治組織未推選時得由學院或系所推派之機制，以利實務運作。
- 二、本案修訂對照表如【[附件十三](#)】及原條文如【[附件十四](#)】。

決議：

- 一、原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三項：「學生委員：由學生自治組織推選學生代表共六人(各學院大學部各一人、研究所一人、專科部一人)若無自治組織推選時，由學院或系所做推派。」
- 二、修正為：「學生委員：由學生自治組織推選學生代表共六人(各學院大學部各一人、研究所一人、專科部一人)若無自治組織推選時，由學院或系所推派。」修正後通過，餘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13:04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不利處境學生生活助學金作業要點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不利處境 學生生活助學金作業要點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弱勢 學生生活助學金作業要點	一、配合教育部計畫名稱修正相關文字。
一、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本校 不利處境 學生順利就學，依教育部「大專校院 不利處境 學生助學計畫」規定，訂定本 要點 。	一、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本校 弱勢 學生順利就學，依教育部「大專校院 弱勢 學生助學計畫」規定，訂定本 辦法 。	二、配合本規範名稱，將「本辦法」修正為「本要點」。
三、生活助學金辦理方式： (四). 生活服務學習範圍與服務時數： 3. 生活助學金每學期撥付四次（月）：第一學期為9、10、11、12月；第二學期為3、4、5、6月，每次(月)核發6,000元(含多元生理用品經費補助)。	三、生活助學金辦理方式： (四). 生活服務學習範圍與服務時數： 3. 生活助學金每學期撥付四次（月）：第一學期為9、10、11、12月；第二學期為3、4、5、6月，每次(月)核發6,000元(含多元生理用品經費補助)。	三、配合教育部「不利處境學生多元生理用品專項補助」相關規定，該項補助另案辦理，爰刪除相關文字。
六、本 要點 經學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六、本 辦法 經學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弱勢學生生活助學金作業要點

101 年 04 月 11 日學務會議訂定
101 年 06 月 13 日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 年 06 月 25 日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 年 12 月 03 日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 年 05 月 29 日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 年 12 月 14 日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 年 12 月 19 日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 年 12 月 18 日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114 年 12 月 17 日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115 年 05 月 27 日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本校弱勢學生順利就學，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規定，訂定本辦法。
- 二. 生活助學金申請資格：需同時符合以下所有條件，始得申請。
 - (一). 家庭年所得新台幣90萬元以下且前一學業成績平均達60分以上，具有本校學籍之在學學生。
 - (二). 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 (三). 25歲以下，且非進修部、在職專班。
 - (四). 原住民學生工讀助學金、原住民低收入戶工讀助學金等政府提供同屬生活費性質之補助者。
- 三. 生活助學金辦理方式：
 - (一). 符合第三條規定者，以家庭年收入較低，或下述學生家庭現況困難者優先核給。
 1. 父母雙亡者。
 2. 家中經濟支柱死亡或符合無工作能力規定者(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國民年金保險身心障礙年金視為無工作能力身心障礙類別及等級表辦理)。
 3. 一親等以內之家庭成員長期重病者。
 - (二). 每年實際補助名額，依據本校年度預算規劃及審查情況辦理。
 - (三). 申請時間：於每年5月及12月公告受理申請。
 - (四). 生活服務學習範圍與服務時數：
 1. 以本校各單位之臨時性工作、特定之專長性工作及校內勞務性工作等範圍：協助行政及教學單位繕寫、打字、電腦輸入及文書處理和活動辦理、場地清潔、環境整理及管理單位臨時交辦事項等。
 2. 審核通過者，每週服務學習至多8小時，每月至多20小時。每學期80小時。服務學習時數與生活助學金金額無對價關係。
 3. 生活助學金每學期撥付四次（月）：第一學期為9、10、11、12月；第二學期為3、4、5、6月，每次(月)核發6,000元(含多元生理用品經費補助)。
 - (五). 申請生活助學金之學生，應利用課餘時間於各單位進行服務學習，培養獨立自主、勤勞

負責之習性，以符教育學習之目的。

四. 考核

- (一). 服務單位對從事服務學習同學負督導之責，如其違反規定，應予輔導。
- (二). 服務學習同學每次參加服務，均應取得服務單位之認證章記於「服務學習時數考核表」中，並送生輔組辦理核撥。
- (三). 生活服務學習期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其服務資格：
 - 1. 遭服務單位投訴服務態度不佳。
 - 2. 未依約前往服務單位，且未事先請假，造成該單位困擾及損失者。
 - 3. 每月服務時數未達標準者。
- (四). 受補助學生應於每學期最後一月繳交生活助學金成果分享。

五. 經費來源由本校校務基金支應。

六. 本辦法經學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回提案】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如說明

電話：如說明

電子信箱：如說明

受文者：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四)字第115220131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修正後大專校院不利處境學生助學計畫及修正對照表(A09000000E_1152201313_senddoc4_Attach1.pdf、A09000000E_1152201313_senddoc4_Attach2.pdf)

主旨：本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修正為「大專校院不利處境學生助學計畫」(下稱本計畫)，請貴校自115學年度第1學期起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請各校網頁建置專區應包含本計畫各項實施措施及單一窗口聯絡資訊，並請以多元管道宣導及通知，以利學生申請及查詢。
- 二、有關本計畫修正新增「不利處境學生多元生理用品專項補助」措施，學校端作業期程、經費及相關注意事項，後續將另行函知各校。
- 三、各校如有相關事宜或疑義請洽本部承辦人：
(一)一般大學：吳先生(02-7736-5877)
(二)技專校院：黃小姐(02-7736-5865)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國立中、華大學、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除外)

副本：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資訊及科技教育司(大專校院學生助學措施系統整合平臺)(均含附件)

學生事務處 115/06/30



1150009534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生緊急紓困助學金實施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緊急紓困助學金額 家庭年收入<u>達新臺幣 148 萬元以上</u>，財產<u>價值合計達新臺幣 1000 萬元以上</u>者，不予核發。 家庭年收入 <u>120 萬元</u>以上，<u>未達 148 萬元</u>者核發 50%。	第四條 緊急紓困助學金額 家庭年收入<u>逾百萬</u>，財產<u>逾千萬</u>者不予核發。 家庭年收入<u>玖拾萬</u>以上，<u>百萬元以下</u>者核發 50%。	配合教育部修正急難慰問金家庭所得核給門檻，並參酌就學貸款家庭年所得級距，調整本校核發之家庭年收入標準。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生緊急紓困助學金實施辦法

93 年 05 月 12 日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97 年 11 月 19 日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 年 05 月 31 日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 年 05 月 29 日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 年 12 月 18 日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 年 12 月 14 日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115 年 05 月 27 日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宗旨

為結合校園及社會各界力量，對於突遭不幸或急需幫助之本校學生，予以適切之救助，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救助對象

凡本校學生在校期間發生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緊急紓困助學金。

- 一、家遭重大變故，致使生活陷入困境，無力繼續學業者。
- 二、重傷或重病就醫，而家境清寒，無力繼續負擔醫療費用者。
- 三、不幸亡故，而家境清寒，無力負擔喪葬費用者。
- 四、其他偶發事件，急需救助者。

第三條 緊急紓困助學金來源

- 一、經核定每年度轉入本項救助金款項之校內收益。
- 二、社會各界人士之捐助。
- 三、校友之捐助。
- 四、本校教職員工生之捐助。
- 五、遺失拍賣所得及拾金不昧無法處理之款項。
- 六、其他捐助。

第四條 緊急紓困助學金額

家庭年收入逾百萬，財產逾千萬者不予核發。

家庭年收入玖拾萬以上，百萬元以下者核發 50%。

有第二條第一至第四款規定之情事者，得予核發緊急紓困助學金如下：

一、學生發生意外事故或傷病：

- (一) 死亡者，核發新台幣貳萬元整。
- (二) 學生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附重大傷病卡】，核發新台幣貳萬元整。
- (三) 重傷者【診斷證明住院二週以上】，核發新台幣貳萬元整。

二、學生父、母或監護人發生下列事故，致家庭經濟陷於困境無力撫育者：

- (一) 父母雙亡者【附死亡證明書】，核發新台幣伍萬元整。
- (二) 父或母或監護人任一方死亡者【附死亡證明書】，核發新台幣貳萬元整。

- (三) 父或母或監護人任一方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核發新台幣貳萬元整。
- 三、學生之家庭遭遇不可抗力之急難狀況，如風災、水災、震災或火災，致財產遭受嚴重損失者【持消防機關或警政或鄉鎮區公所證明文件】，核發標準如下：
- (一) 財物嚴重損失者，核發新台幣壹萬元整。
- (二) 房屋半毀（倒）者，核發新台幣貳萬元整。
- (三) 房屋全毀（倒）者，核發新台幣參萬元整。
- 四、待救助對象，係家境特殊困難者，得依前項規定核發之助學金額酌量加發。
- 五、遭遇非上述情事之偶發事件而急需救助者，由學生事務長、生活輔導組組長、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共同組成審查小組審議通過後，補助最高新台幣壹萬元。

第五條 申請及核發程序

- 一、本校學生有第二條第一至第四款中所列各項情事之一，而欲申請本項救助金者，應在事故發生起三個月內，由本人或近親填具申請表（附件一），經導師查核事實後，送交生活輔導組承辦人審查。
- 二、緊急紓困助學金額，由生活輔導組組長參酌申請人遭遇急難說明及導師意見後提出建議，惟急需情況必要時得直接陳請校長核定，後續再補辦簽會程序，以應救助之时效。

第六條 同一事件以家庭為單位，申請以一次為限；同一病症多次住院者，每學年以申請一次為限。

第七條 本辦法經學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回提案】

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急難慰問金實施要點修正規定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運用學產基金辦理學生及幼兒急難慰問金之發放，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之適用對象為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之國民，並就讀各級學校（包括進修學校）在學學生（以下簡稱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在學幼兒（以下簡稱幼兒）。但不包括就讀大學校院碩士班、博士班、空中進修學院與空中大學研究所碩士班、空中大學及其附設專科部，或年齡滿二十五歲之學生。

三、本要點急難慰問金核給條件及金額如下：

（一）學生或幼兒發生下列事故：

1. 因傷病住院七日以上或發生意外死亡者，核給新臺幣（以下同）一萬元；持有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者，核給二萬元。但發生意外或重大傷病之原因事實，係可歸責於學生之故意違法行為，而該學生年齡在十八歲以上者，不予核給。
2. 遭受父母或監護人虐待、遺棄或強迫從事不正當職業行為，並經依法設立之社會福利機構或社會福利機構委託親屬收容者，核給二萬元。

（二）學生或幼兒之父母或監護人發生下列事故：

1. 失蹤達六個月以上、入獄服刑或非自願離職者，核給一萬元。
2. 持有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者，核給二萬元。
3. 因特殊災害受傷，並住院未滿七日者，核給五千元；住院達七日以上者，核給一萬元。
4. 死亡者，核給二萬元。

（三）具特殊因素之急迫性個案，經本部專案核准者。

依前項各款各目申請者，每年以核給一次為限。同一家庭中之學生或幼兒以前項第二款事由為申請時，僅得核給一次。

發給急難慰問金之學生或幼兒，其家庭持有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者，除核給第一項金額外，另核給一萬元。

四、申請急難慰問金者之家庭總收入，依第二項計算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總額達一百四十八萬元以上，或不動產價值合計達一千萬元以上，不予核給。

前項家庭總收入，依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之所得額合計項目計算，其計算方式如下：

- （一）學生未婚者：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
- （二）學生已婚者：與其父母或其配偶合計。

(三)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依第一款採計。

學生或幼兒因父母離婚、遺棄或其他特殊因素，得由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具明理由，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資料，併送學生所屬學校或幼兒所屬教保服務機構加具意見彙整後，報本部核准者，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之收入，免依前項規定予以合計。但學生已成年者，應由該學生出具書面理由或證明文件、資料辦理。

五、本要點急難慰問金之申請時間、辦理方式、審核及撥款如下：

(一)申請時間、辦理方式：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個月內，向所屬學校或教保服務機構申請。但有特殊原因未能依規定期限辦理，經申請單位專案報本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審核：各級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應於前款申請提出之日起一個月內彙整申請案，送本部委由之學校辦理研提意見後，由本部辦理審查核定。

(三)撥款：本部核定後，應函知受委由學校辦理慰問金撥款至學生所屬學校或幼兒所屬教保服務機構，並由其轉送學生或幼兒。

具特殊因素之急迫性個案，經本部專案核准者，免經前項申請程序，得由專人致送慰問金。

六、申請人填具之申請書或檢附之文件、資料，有虛偽不實或重複申請者，本部應撤銷急難慰問金核定之處分；已核撥款項者，應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申請人限期返還。

高教深耕曙光計畫獎助學金補助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之考生補助機制：為減輕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家庭負擔並提升招生率，鼓勵更多優秀學子報考本校，補助經濟及文化不利考生適用對象與項目費用如下： ... 7.具大專校院<u>不利處境</u>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者。 ...	二、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之考生補助機制：為減輕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家庭負擔並提升招生率，鼓勵更多優秀學子報考本校，補助經濟及文化不利考生適用對象與項目費用如下： ... 7.具大專校院<u>弱勢</u>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者。 ...	配合教育部辦法名稱修正
一、申請對象：具中華民國國籍之本校經濟不利在學學生，除休學、延畢、進修部、在職專班及研究所三年級（含）以上學生外，並符合以下資格之一得以申請曙光計畫各項助學金： ... 2. 具大專校院<u>不利處境</u>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者。 ... 6. <u>衛生福利部青少年照顧者</u> ...	一、申請對象：具中華民國國籍之本校經濟不利在學學生，除休學、延畢、進修部、在職專班及研究所三年級（含）以上學生外，並符合以下資格之一得以申請曙光計畫各項助學金： ... 2. 具大專校院<u>弱勢</u>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者。 ...	1. 配合教育部辦法名稱修正 2. 配合教育部來文新增申請對象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高教深耕曙光計畫獎助學金補助辦法

111 年 12 月 14 日學務會議訂定

112 年 05 月 31 日學務會議修訂

112 年 12 月 19 日學務會議修訂

113 年 05 月 28 日學務會議修訂

113 年 12 月 18 日學務會議修訂

114 年 05 月 21 日學務會議修訂

114 年 12 月 17 日學務會議修訂

115 年 05 月 27 日學務會議修訂

第一條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高教深耕計畫-提升高教公共性之理念，為提升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入學機會，照顧本校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學習及職涯規劃，擬透過以學習取代工讀等輔導機制減輕生活負擔，協助其安心就學、實踐自我，進而促進其社會階層之流動，特訂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高教深耕曙光計畫獎助學金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之考生補助機制：為減輕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家庭負擔並提升招生率，鼓勵更多優秀學子報考本校，補助經濟及文化不利考生適用對象與項目費用如下：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並符合以下資格之一：

1. **低收入戶學生**：符合社會救助法之低收入戶標準，具有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低收入戶證明應載明考生姓名）。
2. **中低收入戶學生**：符合社會救助法之中低收入戶標準，具有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中低收入戶證明應載明考生姓名）。
3. **身心障礙學生**：符合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之考生。
4.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之考生。
5.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特殊境遇家庭標準，具有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證明文件者（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證明應載明考生姓名）。
6. **原住民**：符合原住民身分法之原住民身分，且於戶口名簿或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載明

原住民籍者。

7. 具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者。

8. 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

- (1) 懷孕：提供醫生診斷證明書影本或媽媽手冊影本。
- (2) 分娩：提供醫生診斷證明書影本或出生證明影本。
- (3) 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提供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戶口名簿影本（須含學生本人及子女）。

9. 新移民或新移民子女：

- (1) 新移民：指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地區居民及其他國籍國民，與本國籍國民締結婚姻時，其身分為非本國籍國民者。
- (2) 新移民子女：指出生時其父或母一方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另一方為新移民者。

二、凡參與本校招生入學管道之考生，依教務處註冊組每學年度擬定之招生作業總表所列招生類別為依據，進入第二階段面試或術科考試者，得補助其報名費、交通費及住宿費。

三、本條第二項所示交通費係指搭乘公共運輸工具（如火車、客運、船、捷運、高鐵、或飛機等，不包含計程車）之經濟（標準）座位費，僅補助考生本人；住宿費限定雙北地區以外考生申請，上限總額為新台幣參仟伍佰元，需檢附開立本校統編之收據或發票，實報實銷。

四、補助資料未依照規定繳交辦理者，不予補助，且事後不得要求補辦。

第三條 經濟不利學生輔導暨獎勵機制及每學期每人補助上限

一、申請對象：具中華民國國籍之本校經濟不利在學學生，除休學、延畢、進修部、在職專班及研究所三年級（含）以上學生外，並符合以下資格之一得以申請曙光計畫各項助學金：

1. 具學雜費減免資格者：包含 A.低收入戶學生、B.中低收入戶學生、C.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D.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E 原住民。
2. 具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者。
3. 原住民學生（未申請學雜費減免者）。
4. 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
5. 懷孕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學生。

二、 每學期每人補助上限如附件一

三、 透過本校辦理學涯輔導、跨領域學習輔導、文化培養、職涯輔導、培力輔導、國際交流助學，以上輔導機制，以達學習取代工讀之宗旨並藉此提升學生未來社會競爭力。學生參與各項輔導機制應遵守本校規範，獎助學金項目及申請規定如附件二。

第四條 輔導獎助學金申請學習輔導流程：

符合資格之經濟不利之學生於規定時間內，檢附申請書和相關證明文件提出學習輔導申請，經審核通過者依經濟不利學生學習輔導機制和成效追蹤與考核辦理。

第五條 輔導獎助學金審核作業：

審查會議由學生事務長、教務長、生活輔導組組長、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就業輔導組組長、學生輔導中心主任等組成，審核結果陳請校長核定後核撥獎補助金。

第六條 獲輔導獎助學金學生經查有偽造事實、變造證件、未依公告規定申請等情事，本校除追回已核發給之獎助學金，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第七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來源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補助經費及「曙光計劃外部募款」項下支應，各項獎補助標準與金額得視當年度預算經費情形調整，經費用罄時即不受理申請。

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每學期每人補助上限一覽表

身份序號	身份類別	每學期個人上限 (不含實報實銷)	需繳交佐證資料
1	低收入戶學生 <u>具學雜費減免資格者</u>	70,000 元	經學校查證
2	中低收入戶學生 <u>具學雜費減免資格者</u>	70,000 元	經學校查證
3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u>具學雜費減免資格者</u>	50,000 元	經學校查證
4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 <u>具學雜費減免資格者</u>	50,000 元	經學校查證
5	原住民學生 <u>具學雜費減免資格者</u>	50,000 元	經學校查證
	無申請學雜費減免資格者		於每學期初提出申請單進行審查
6	具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者	70,000 元	經學校查證
7	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 1. 急難救助資格者	50,000 元	經學校審核通過者出示 <u>證明單</u>
8	懷孕	50,000 元	於每學期初提出申請單進行審查
	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學生		

※補助金額視當年度經費情況調整之

※申請說明：申請者需選定【A類其中一項】搭配【B類-至少一項的獎助學金申請】，未達成B類項目者原則應依規定辦理，惟經承辦單位評估具特殊情形並提經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另案採行輔導措施

類別	輔導面向	學習輔導機制	備註
A 類	學涯輔導	勤學輔導助學金	擇一並於每學期初提出申請
		激勵輔導助學金	
B 類	跨領域學習輔導	跨領域課程獎勵金	可複選至少完成一項並於每學期初提出參加申請
		跨域知能學習獎勵金	
	文化培養	文化培養獎勵金	
	職涯輔導	職涯學習獎勵金	
		專業證照獎勵金	
		語言證照獎勵金	
	培力輔導	競賽成就激勵/參與鼓勵獎勵金	
		學術論文或國科會大專生研究計畫獎勵金	
	國際交流助學	國際交流助學獎勵金	

類別	A.學涯輔導	輔導獎助金名稱	勤學輔導助學金
申請資格	符合本辦法第三條規定之學生		
申請條件	經本校老師輔導修讀課程後繳交輔導成果報告者		
申請方式	1. 前一學期各科目成績皆及格者。 2. 選擇一科目及輔導方式（專業技術輔導、自主學習）並撰寫讀書計畫，於公告時限內至曙光計畫輔導系統內提出申請。 3. 每月 <u>自主學習</u> 或找該科目老師進行 10 小時輔導學習，並填寫輔導紀錄及簽到單，需執行 3 個月。		
核發標準	每人每月核發 6000 元，每學期核發三個月。		
備註	1. 需於每學期初提出申請並審查會通過後方可執行。 2. 勤學輔導助學金與激勵輔導助學金僅可擇一申請。		

類別	A.學涯輔導	輔導獎助金名稱	激勵輔導助學金
申請資格	符合本辦法第三條規定之學生		
申請條件	1. 必修科目不及格者。 2. 因成績不及格而收到學習預警者。 3. 學生自覺或導師發覺學生學業成效不佳，經導師或教學發展組評估須施以課業輔導者（多重課業不佳者）。 4. 班級排名百分比後 50%者。		
申請方式	符合以下其中之一資格者，於公告時限內至曙光計畫輔導系統內提出申請。 1. 前一學期科目不及格者：需全程參與當學期補重修班，並通過。 2. 收到學習預警者：需參與本校教學發展組的課後輔導班，進行每月 12 小時輔導學習，且該科目成績及格。 3. 多重課業不佳者：需撰寫讀書計畫並找老師進行每學期 20 小時輔導學習。 4. 班級排名後者：需選擇一科目及輔導方式（專業技術輔導、自主學習），撰寫讀書計畫，每月找該科目老師進行 10 小時輔導學習，並填寫輔導紀錄及簽到單，每學期需執行 3 個月。		
核發標準	• 參與重補修且全勤者：每學期 17,000 元 • 收到學習預警者：每月 7000 元 • 多重課業不佳者：每學期 17,000 元。 • 班級排名後者：每月 6000 元。		
備註	1. 需於每學期初提出申請並審查會通過後方可執行。 2. 收到學習預警者，請於收到學習預警後再提出申請，並通過審查會後方可執行。 3. 勤學輔導助學金與激勵輔導助學金僅可擇一申請。		

類別	A.學涯輔導	輔導獎助金名稱	課業優良獎勵金
申請資格	符合本辦法第三條規定之學生		
申請條件	必須參與前一學期課後輔導學習，各科成績均達及格標準者。		
申請方式	於公告時限內至曙光計畫輔導系統內提出申請。		
核發標準	每人每學期核發班級排名百分比前 5%者，獎勵 20,000 元；6-10%者，獎勵 16,000 元；11 -15%者，獎勵 12,000 元。		
備註	學業優良獎勵金與學業進步獎勵金僅可擇一申請。		

類別	A.學涯輔導	輔導獎助金名稱	課業進步獎勵金
申請資格	符合本辦法第三條規定之學生		
申請條件	必須參與前一學期課後輔導學習，各科成績均達及格標準，且符合下列條件擇一補助： 1. 與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評比進步五分（含）以上者。 2. 與前一學期班級排名百分比評比進步者。		
申請方式	於公告時限內至曙光計畫輔導系統內提出申請。		
核發標準	每人每學期核發 1. 學業平均成績每增加 1 分補助 1,000 元，最高補助 8,000。 2. 班級排名，75% 以下補助 2,000 元； 74 -50%補助 3,000 元；49 -25%補助 5,000 元； 24-16%補助 8,000 元。		
備註	學業優良獎勵金與學業進步獎勵金僅可擇一申請		

類別	B.跨領域學習輔導	輔導獎助金名稱	跨領域課程
申請資格	符合本辦法第三條規定之學生		
申請條件	參與本校教務處認列之專業選修跨領域課程，經輔導後學習表現優異或科目成績達班級平均分（含）以上者。		
申請方式	1. 前一學期修讀教務處認列之跨領域學分學程。 2. 於公告時限內至曙光計畫輔導系統內填寫輔導成效內容並提出申請。		
核發標準	• 修讀本系所課程：每人每科獎勵新台幣 7,000 元 • 修讀非本系所課程：每人每科獎勵新台幣 12,000 元		
備註	• 本系所課程科目申請上限為 1 門。 • 非本系所課程無申請上限。 • 日間部大學學制之外學生，每學期最高補助上限為 15,000 元。		

類別	B.跨領域學習輔導	輔導獎助金名稱	跨領知能學習
申請資格	符合本辦法第三條規定之學生		
申請條件	參與本校通識中心微學分課程、指定跨領域學習課程。		
申請方式	1. 依開課單位規定參與活動課程。 2. 於公告時限內至曙光計畫輔導系統內填寫課程輔導心得並上傳課程照片及課程簽到單。		
核發標準	跨領域知能學習課程活動 出席 3 場（含）以上，核發獎勵金 1,000 元。 出席 5 場（含）以上，核發獎勵金 3,000 元。		
備註	1. 每堂課程活動皆要填寫 300 字輔導心得及附上一張自己在課程的照片。 2. 課程簽到單請於課前列印，並於當天下課時請老師簽名或領認證貼紙。（恕不補發或多發） 3. 同單位或同課程活動請分別寫在不同張，且不可混和累積。 4. 可於最後一堂課上傳簽到單。 5. 非實體上課者，請憑簽到退截圖找該課程老師或通識中心領取貼紙。 6. 日間部大學學制之外學生每學期最高補助上限為 10,000 元。		

類別	B.文化培養	輔導獎助金名稱	文化培養獎勵金
申請資格	符合本辦法第三條規定之學生		
申請條件	參與本校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文化輔導課程		
申請方式	依原資中心當學期安排的「文化探索系列」主題課程參與以下輔導者，於公告時限內填寫申請單並填寫學習成果報告及學習輔導簽到單後一同繳交。 1. 閱讀及觀賞一部與當學期原住民族主題相關之書籍和電影，並與原資中心老師探討其研究主題。 2. 經原資中心老師輔導後，參與部落講堂、部落工作坊及部落探訪課程。 3. 將參與原住民族相關活動課程撰寫成學習記錄進行分析探討，並製作成學習成果報告。 4. 如另提供 3-5 分鐘「學習成果影片」並上傳影音平台，將額外給予獎勵。		
核發標準	書面通過審核者，核發 15,000 元;另外提交「學習成果影片」，外核發 3,000 元。		
備註	1. 影片請務必為自行編輯創作，嚴禁抄襲。 2. 如影像內容有涉及他人創作之圖片、音樂或肖像權等，均需取得授權才可使用，並於片尾或影音分享平台資訊欄註明確切來源出處。 3. 若有違反著作權法等相關法規，應自負法律責任。		

類別	B.職涯輔導	輔導獎助金名稱	職涯學習獎勵金
申請資格	符合本辦法第三條規定之學生		
申請條件	參與本校就業輔導組辦理之職涯相關活動。		
申請方式	參與下列就業輔導組當學期辦理之職涯相關活動，於公告時限內填寫申請單並撰寫學習成果報告及學習輔導簽到單後一同繳交。		
	非應屆畢業生	應屆畢業生	
	1. 參與職涯講座 4 場。 (其中至多 1 場可採計校外與職涯相關之講座，形式不限線上或實體)	1. 參與職涯講座 3 場。 (其中至多 1 場可採計校外與職涯相關之講座，形式不限線上或實體)	
	2. 參與一對一職涯諮詢駐點服務 1 場。	2. 參與一對一職涯諮詢駐點服務 1 場。	
		3. 參與本校校園徵才博覽會並投遞與自身系所相關專業機構企業之履歷進行面試；或自行至徵才網站投遞與自身系所相關專業機構企業之履歷進行面試。	
	如另提供 3-5 分鐘「學習成果影片」並上傳影音平台，將額外給予獎勵。		
核發標準	非應業畢業生：書面通過審核者，核發 3,000 元 應業畢業生：書面通過審核者，核發 6,000 元 另提交「學習成果影片」者，則再核發 3,000 元。		
備註	1. 影片請務必為自行編輯創作，嚴禁抄襲。 2. 如影像內容有涉及他人創作之圖片、音樂或肖像權等，均需取得授權才可使用，並於片尾或影音分享平台資訊欄註明確切來源出處。 3. 若有違反著作權法等相關法規，應自負法律責任。 4. 應屆畢業生係指將於當學期畢業者。		

類別	B.職涯輔導	輔導獎助金名稱	專業證照獎勵金
申請資格	符合本辦法第三條規定之學生		
申請條件	參與專業證照相關輔導課程，並考取專業證照。		
申請方式	1. 將證照上傳 e-Portfolio 簽核系統，並由系辦審核通過。 2. 於公告時限內至曙光計畫輔導系統內填寫輔導成效內容並提出申請。 3. 列印申請單並檢附研習證明或成績單、當年度報名費收據正本、證照正本（查驗後歸還		
核發標準	1. 參與專業證照輔導相關課程，且取得研習證明或成績合格者，核發 2,000 元。 2. 依據「系所認定與職能相關之專業證照一覽表」核發。（附件三） 第一級：15,000 元 第二級：10,000 元 第三級：4,000 元 其他：3,000 元 3. 非上述等級：1,000 元 4. 每張證照依收據補助考照報名費，最高補助 20,000 元。		
備註	1. 輔導相關課程需上傳 3 張輔導照片 2. 同一證照之不同單位辦理不予重複補助 3. 已申請就業輔導組證照獎勵者，不可重複申請本獎勵金。 4. 考照報名費補助得視當年度經費調整。 5. 考取「各系所認定有助於學生就業之相關專業證照一覽表」之證照，但非屬於自己系所認列，酌於補助。 6. 本獎助金申請應以當年度為主，若有特殊原因而跨年度申請之，由委員個案審查。		

類別	B.職涯輔導	輔導獎助金名稱	語言證照獎勵金
申請資格	符合本辦法第三條規定之學生		
申請條件	參與當年度「英語」或本校「原住民」語言證照相關輔導課程，並於當年度考取語言證照。		
申請方式	1. 將證照上傳 e-Portfolio 簽核系統，並由系辦審核通過。 2. 於公告時限內至曙光計畫輔導系統內填寫輔導成效內容並提出申請。 3. 列印申請單並檢附研習證明或成績單、當年度報名費收據正本、證照正本（查驗後歸還）。		
核發標準	1. 參與語言證照輔導相關課程，且取得研習證明或成績合格者，核發 2,000 元。 2. 英語證照依據「歐洲共同語文參考標準（CEFR）」級別核發。（附件四） A2：3,000 元 B1：5,000 元 B2：10,000 元 C1：15,000 元 C2：20,000 元 3. 原住民語言證照依據「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合格標準」級別核發。（附件五） 初級：4,000 元 中級：6,000 元 中高級：10,000 元 高級：15,000 元 優級：20,000 元 4. 依收據補助考照報名費。		
備註	1. 輔導相關課程需上傳 3 張輔導照片 2. 已申請就業輔導組證照獎勵者，不可重複申請本獎勵金。 3. 英語證照：在學期間每等級限申請補助一次。 4. 原住民語言證照：每族群每等級限申請補助一次。 5. 考照報名費補助得視當年度經費調整。		

類別	B.培力輔導	輔導獎助金名稱	競賽成就激勵/ <u>參與競賽鼓勵獎勵金</u>
申請資格	符合本辦法第三條規定之學生		
申請條件	在學期間經本校老師輔導競賽相關技能並報名參與由公家機關、國內外學術團體企業機構或民間團體等主辦國際性、全國性、或區域性等對外公開之競賽。		
申請方式	※競賽輔導 1. 於公告時限內至曙光計畫輔導系統內上傳競賽辦法或簡章、報名完成之證明文件、訓練計畫書、指導老師經歷證明、練習時間表。 2. 經審查會通過後繳交輔導紀錄單、簽到單及 3-5 分鐘輔導影片。 ※完成競賽輔導且通過者 1. 獲獎者需先上傳 e-portfolio 經系辦審核通過，再至曙光計畫輔導系填寫申請單；未獲獎者於公告時限內至曙光計畫輔導系統內提出申請。 2. 上傳參賽相關證明文件、參與競賽照片 4 張、繳交競賽成就激勵/參與競賽鼓勵獎勵金申請單。		
核發標準	1. 競賽輔導獎勵金，以每小時新台幣 400 元為原則核發。 2. 獲獎者申請競賽成就激勵金 3. 未獲獎者申請競賽成就鼓勵金。 4. 依據本校「競賽獎勵金審議原則表」核發。（附件六） 5. 日間部大學學制之外學生，每學期最高補助上限為 35,000 元。		
備註	1. 報名後，依實際輔導時間填寫紀錄。 2. 競賽跨年度者，僅補助當年度輔導獎勵金。 3. 同一作品參加不同競賽獲獎，或參加同一競賽獲不同獎項，均以最高獲獎名次為獎勵依據。 (體育競賽不在此限) 4. 論文競賽申請人應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且同一篇論文以獎勵一次為限。 5. 競賽不含校內外院系所聯誼性質、畢業論文競賽及研討會性質。 6. 非屬申請條件內之主辦單位者，由委員逐案審查。		

類別	B.培力輔導	輔導獎助金名稱	學術論文或國科會大專生研究計畫獎勵金
申請資格	符合本辦法第三條規定之學生		
申請條件	在學期間經本校老師輔導學術論文或研究計畫並報名投稿參與由公家機關、國內外學術團體、企業機構或民間團體等主辦對外公開之學術期刊論文徵稿或國科會大專生研究計畫。		
申請方式	※學術論文或國科會大專生研究計畫輔導 1. 於公告時限內至曙光計畫輔導系統內上傳投稿辦法或簡章、報名完成之證明文件、訓練計畫書、指導老師經歷證明、練習時間表。 2. 經審查會通過後繳交輔導紀錄單、簽到單及3分鐘輔導影片。 ※完成學術論文或國科會大專生研究計畫輔導且通過者 1. 入選可發表者需先上傳 e-portfolio 經系辦審核通過，再至曙光計畫輔導系填寫申請單；未入選者於公告時限內至曙光計畫輔導系統內提出申請。 2. 上傳發表/投稿相關證明文件、學術論文並繳交發表成就激勵/投稿鼓勵申請單。		
核發標準	1. 學術論文輔導獎勵金，以每小時新台幣 400 元為原則核發。 2. 被接收/錄取申請成就激勵金 3. 未接收/未錄取申請投稿鼓勵金 4. 依據本校「學術論文或國科會大專生研究計畫獎勵金審議原則表」核發。（附件七）		
備註	1. 報名後，依實際輔導時間填寫紀錄。 2. 跨年度投稿者，僅補助當年度輔導獎勵金。 3. 參加學術論文投稿，申請人需以本校學生作者為第一順位或通訊作者為限，且同一篇學術論文以獎勵一次為限，經查一稿多投者，不予補助。 4. 申請案如經確認以不實資料提出申請或經證實有違反學術倫理或侵權行為（如係抄襲他人著作，妨害他人著作權、專利權等）者，應不予發放或追回已發給之獎勵金。		

項目	國際交流助學	輔導獎助金名稱	國際交流助學獎勵金
申請資格	符合本辦法第三條規定之學生		

申請條件	參與本校國際中心認列之國際交換生計畫或院(系)推薦之國際交流生計畫，並有國際交流證明書者。
申請方式	1. 於每年度 2 月~11 月辦理申請，繳交時限以公告為準。 2. 繳交國際交流證明書(請承辦單位證明)、國際交流助學獎勵金申請書、國際交流成果報告書、經費收支表及上傳 3-5 分鐘成果影片等申請資料，經過單位、院（系）核可後，送之學務處審查，通過後核撥獎勵金。
核發標準	1. 補助額度 (1) 非亞洲地區上限：50,000 元 (2) 亞洲地區上限：25,000 元 2. 每名學生補助額度由審查會議決議。 3. 每年度每名學生以申請一次為限。
備註	補助額度依當年度經費、申請人數調整。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系所認定與職能相關之專業證照一覽表

標註國外證照之項目，不認為獎勵範圍。

113.12.25

系所	級別	序號	證照名稱	發照機構
護理系	第一級	1	專科護理師(原在3級)	衛生福利部
		2	助產師	衛生福利部
	第二級	1	愛滋個案管理師	衛生福利部
		2	麻醉護理師	衛生福利部
	第三級	1	急診加護護理師	台灣護理學會
		2	兒科急重症護理師	台灣護理學會
		3	感染管制師	台灣感染管制學會
		4	安寧緩和護理師	台灣安寧緩和護理學會
		5	腫瘤護理師	台灣護理學會
		6	急救員	社團法人台北縣救護照顧協進會/紅十字會/急救教育推廣中心
		7	高級急救員	社團法人台北縣救護照顧協進會/紅十字會/急救教育推廣中心
		8	初級救護技術員(EMT-1)	各醫院/醫學中心/急救教育推廣中心/紅十字會/衛生局(所)/消防局/救護協會/各
		9	高級心臟救命術(ACLS)	中華民國急救加護醫學會/中華民國重症醫學會/中華緊急救護技術員協會/台灣急診醫學會/中華民國高級心臟救命術聯合委員會/長庚醫院
		10	基本救命術(BLS)	衛生福利部/衛生局(所) /急救教育推廣與諮詢中心/中華民國紅十字會
		11	基本救命術指導員(BLS-I)	各醫院/醫學中心/急救教育推廣中心/紅十字會/衛生局(所)/消防局/救護協會/各
		12	基本創傷救命術(BTLS)	各醫院/醫學中心/急救教育推廣中心/紅十字會/衛生局(所)/消防局/救護協會/各
		13	急診創傷訓練課程(ETTC)	台灣急診醫學會、中華緊急救護技術員協會、相關醫院單位
		14	傷口造口護理師	台灣傷口造口及失禁護理學會
		15	護理人員能力鑑定	台灣護理學會
		16	心肺復甦術(CPR+AED)	各醫院/醫學中心/急救教育推廣中心/紅十字會/衛生局(所)/消防局/救護協會/各
		17	高級技術員證書(BTS)	紅十字會/台灣護理學
		18	高級小兒及兒童心臟救命術(APLS +PALS)	台灣急診醫學會/長庚紀念醫院/各醫院/醫學中心/急救教育推廣中心/紅十字會/衛生局(所)/消防局/救護協會/各大學
		19	新生兒高級救命術NRP	中華民國新生兒科醫學會

系所	級別	序號	證照名稱	發照機構
護理所	第一級	1	專科護理師	衛生福利部
		2	助產師	衛生福利部
	第二級	1	愛滋個案管理師	衛生福利部
		2	麻醉護理師	衛生福利部
	第三級	1	急診加護護理師(TWNA)	台灣護理學會
		2	腫瘤個案管理護理師	台灣腫瘤護理學會
		3	兒科急重症護理師	台灣護理學會
		4	感染管制師	台灣感染管制學會
		5	安寧緩和護理師	台灣安寧緩和護理學會
		6	腫瘤護理師	台灣護理學會
		7	精神衛生護理師	台灣護理學會/精神衛生護理學會
		8	資訊護理師	台灣護理資訊學會
		9	母乳哺育種子講師	台灣母乳哺育聯合學會
		10	實證護理種子教師	台灣實證護理學會
		11	社區精神衛生護理能力鑑定	精神衛生護理學會
		12	國際泌乳顧問	華人泌乳顧問協會
		13	糖尿病衛教教師	中華民國糖尿病衛教學會
		14	職業衛生護理師	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
		15	中醫七科九學分	衛生福利部
		16	中醫護理	中醫護理學會
		17	傷口造口護理師	台灣傷口造口及失禁護理學會
系所	級別	序號	證照名稱	發照機構
護理助產及婦女健康系	第一級	1	助產師	考試院考選部
		2	護理師證照	衛生福利部
	第二級	1	新生兒高級救命術NRP	中華民國新生兒科醫學會
		2	認證泌乳照服員(CCLA)	華人泌乳顧問協會
		3	認證泌乳指導(CCLI)	華人泌乳顧問協會
		4	認證泌乳顧問(CCLC)	華人泌乳顧問協會
		5	認證泌乳講師(CCLE)	華人泌乳顧問協會
		6	母乳哺育種子講師	國民健康署
		7	生產教育師	台灣助產學會
	第三級	1	基本救命術(BLS)	衛生福利部/衛生局(所)/急救教育推廣與諮詢中心/中華民國紅十字會
		2	高級心臟救命術(ACLS)	中華民國急救加護醫學會/中華民國重症醫學會/中華緊急救護技術員協會/台灣急診醫學會/中華民國高級心臟救命術聯合委員會或
		3	心肺復甦術(CPR+AED)	各醫院/醫學中心/急救教育推廣中心/紅十字會/衛生局(所)/救護協會/各大學
		4	高級小兒級兒童心臟救命術(APLS+PALS)	台灣急診醫學會/各醫院/醫學中心/急救教育推廣中心/紅十字會/衛生局(所)消防局/救護協會/各大學
系所	級別	序號	證照名稱	發照機構
醫護教育暨數位學習系所	第一級	1	無	無
	第二級	1	無	無
	第三級	1	專科護理師	行政院衛生署
		2	社會工作師	衛生福利部
		3	健康管理師	中華健康管理協會、臺灣健康管理學會、中華自然醫學教育學會
		4	高級心臟救命術(ACLS)	中華民國急救加護醫學會、中華民國重症醫學會、中華緊急救護技術員協會、台灣急診醫學會、中華民國高級心臟救命術聯合委員會、臺灣急救加護醫學會
		5	基本生命救術(BLS)	社團法人中華緊急救護技術員協會
		6	初階救護技術員(EMT-1)	社團法人中華緊急救護技術員協會
		7	CPR+AED	社團法人中華緊急救護技術員協會
		8	初階統計人員認證	中華應用統計學會
		9	ITE數位教學設計師	電腦技能基金會
		10	ITE資訊專業人員鑑定	電腦技能基金會
		11	PMA/PMA+專案助理/技術師	中華專案管理學會
		12	TQC企業人才技能認證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

系所	級別	序號	證照名稱	發照機構
醫護教育暨數位學習系 所（國外）	第一級		無	無
	第二級	1	Adobe Certified Associate	Adobe Inc.
	第三級	1	基礎程式設計師-Base認證	SAS
		2	進階程式設計師-Adv認證	SAS
		3	高階統計分析師-Stat認證	SAS
		4	SSE國際認證系列 (Photography/3D Animation/Adobe CC/Web Design/Data Analyst/Programming Language/Big Data)	Silicon Stone Education Certificates
系所	級別	序號	證照名稱	發照機構
高齡健康照護系	第一級		無	無
	第二級		無	無
	第三級	1	基本生命救命術（BLS）	社團法人中華緊急救護技術員協會
		2	單一級 照顧服務員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3	初階救護技術員（EMT-1）	社團法人中華緊急救護技術員協會
		4	中級救護技術員(EMT-2)	社團法人中華緊急救護技術員協會
		5	高級心臟救命術教育訓練(ACLS)	社團法人中華緊急救護技術員協會
		6	急診創傷教育訓練(ETTC)	社團法人中華緊急救護技術員協會
		7	CPR+AED	社團法人中華緊急救護技術員協會
		8	長照管理師	台灣長期照護管理學會
		9	個案管理員	台中市政府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10	健康管理師	台灣健康產業協會
		11	特殊需求者口腔照護指導員	財團法人台灣口腔照護協會
		12	CHT園藝治療師認證	中華國際人才培訓與發展協會
		13	初階音樂律動輔療師	台灣長期照護品質管理協會…
		14	藝術輔療師	ESTA(Elders Share the Art)與新光人壽慈善基金會、新活藝術服務有限公司(社會企業)
		15	樂齡健身運動指導員	中華民國健身運動協會
		16	樂齡體適能指導員	中華民國健身運動協會
系所	級別	序號	證照名稱	發照機構
高齡健康照護系（國外）	第一級		無	無
	第二級		無	無
	第三級	1	長照芳療師	EAMT加拿大艾美美容芳療暨按摩訓練學校-台灣分校
		2	國際芳療師	美國國家整體芳療師協會(NAHA)

系所	級別	序號	證照名稱	發照機構
資訊管理系所	第一級		無	無
	第二級	1	資訊職類技術士 乙級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第三級	1	醫學資訊管理師	台灣醫學資訊學會
		2	ERP軟體應用師	中華企業資源規劃學會
		3	ERP規劃師	中華企業資源規劃學會
		4	BI軟體應用師	中華企業資源規劃學會
		5	PMA/PMA+專案助理/技術師	中華專案管理學會
		6	TQC企業人才技能認證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
		7	ITE資訊專業人員鑑定	電腦技能基金會
		8	資訊職類技術士 丙級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9	ERP基礎檢定考試-學科考試	中華企業資源規劃學會
		10	ERP基礎檢定考試-術科考試	中華企業資源規劃學會
		11	IPAS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檢定-物聯網應用工程師-初級	經濟部工業局
		12	IPAS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檢定-巨量資料分析師-初級	經濟部工業局
		13	企業電子化助理智慧健康照護師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
		14	ERP軟體應用-配銷模組(鼎新)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
系所	級別	序號	證照名稱	發照機構
健康事業管理系所	第一級	1	營運智慧分析師	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鑑定
	第二級	1	企業電子化助理智慧健康照護師證書	電腦技能基金會
		2	醫藥行銷師	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
		3	健康保健諮詢師	中華生技醫藥行業協會
	第三級	1	初階統計人員認證	中華應用統計學會
		2	SAS Programming 1: Essentials (PRG1)	賽仕電腦軟體股份有限公司
		3	SAS Programming 2:Data Manipulation Techniques	賽仕電腦軟體股份有限公司
		4	健康保險技術員	台灣健康保險行政協會
		5	疾病分類技術人員	台灣病歷管理協會
		6	病歷管理師	台灣病歷管理協會
		7	醫務管理師檢定	社團法人台灣醫務管理學會
		8	服務業品質專業師	台灣專案管理學會
		9	醫學資訊管理師	台灣醫學資訊學會
		10	醫學資訊分析師	台灣醫學資訊學會
		11	顧客關係管理企劃師	中華商務職能發展協會
		12	專案助理證書	中華專案管理學會
系所	級別	序號	證照名稱	發照機構
健康事業管理系所 (國外)	第一級		無	無
	第二級		無	無
	第三級	1	助理國際專案管理師	美國專案管理學會

系所	級別	序號	證照名稱	發照機構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系所	第一級	1	觀光行政高考	考試院考選部
		2	觀光行政地方特考三等	考試院考選部
		3	EMT-2 中級救護技術員	符合救護技術員管理辦法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或團體
	第二級	1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測驗評量 導遊人員考試(含外語、日語、華語不同類科)	交通部觀光署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測驗評量 領隊人員考試(含外語、日語、華語不同類科)	交通部觀光署
		3	與本系專業領域(觀光餐旅)相關之全國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4	觀光行政普考	考試院考選部
		5	觀光行政地方特考四等	考試院考選部
		6	旅行業經理人	交通部觀光署
		7	森林療癒指導員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8	EMT-1 初級救護技術員	符合救護技術員管理辦法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或團體
		9	照顧服務員	衛福部
		10	健康管理師	臺灣健康管理學會、中華健康管理協會、中華自然醫學教育學會等
		11	健康促進管理師	台灣健康促進暨衛生教育學會
	第三級	1	遊程規劃師證照	中華民國遊程規劃設計協會
		2	會議展覽專業人員認證考試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委託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承辦
		3	航空訂位認證	先啟資訊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亞瑪迪斯股份有限公司
		4	初階觀光行銷	臺灣行銷科學協會
		5	自行車領隊	台灣自行車協會
		6	國民旅遊領團人員認證	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7	旅遊產品操作人員認證	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8	旅遊行程設計師認證	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
		9	旅館管理專業人員認證	中華旅館經理人協會
		10	觀光餐旅服務管理-專業級/甲級管理師	臺灣數位教學創意發展協會、華夏國際經管顧問有限公司
		11	遊程規劃師	中華民國遊程規劃設計協會
		12	民宿管家	台灣民宿協會
		13	銀髮族養生保健諮詢師	中華民國應用商業管理協會
		14	銀髮族健康諮詢師	中華民國應用商業管理協會
		15	樂齡族功能性體適能檢測員	中華民國有氣體能運動協會
		16	體適能健身C級指導員證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健身運動協會
	其他	1	符合本系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相關專業證照，如觀光旅運類、綠色休閒類、特殊休閒觀光產業等	國內相關證照發證單位
系所	級別	序號	證照名稱	發照機構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系所(國外)	第一級		無	無
	第二級		無	無
	第三級	1	國際餐旅顧客服務證照	中華研究發展服務有限公司 /英國 IOH 台灣考試中心
		2	國際咖啡師證照	中華研究發展服務有限公司 /英國 IOH 台灣考試中心
		3	國際手沖咖啡師	中華研究發展服務有限公司 /英國 IOH 台灣考試中心
		4	國際咖啡拉花證照	中華研究發展服務有限公司 /英國 IOH 台灣考試中心

系所	級別	序號	證照名稱	發照機構
長期照護系所	第一級	1	護理師	衛生福利部
		2	社會工作師	衛生福利部
		3	職能治療師	衛生福利部
		4	物理治療師	衛生福利部
	第二級		無	無
	第三級	1	單一級 照顧服務員（丙級）	勞動部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其他	1	中級救護技術員（EMT -2）	社團法人中華緊急救護技術員協會
		2	高級心臟救命術教育訓練	社團法人中華緊急救護技術員協會
		3	急診創傷教育訓練(ETTC)	社團法人中華緊急救護技術員協會
		4	個案管理員	台中市政府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5	基本生命救術(BLS)	社團法人中華緊急救護技術員協會
		6	初階救護技術員（EMT-1）	社團法人中華緊急救護技術員協會
		7	CPR+AED	社團法人中華緊急救護技術員協會
		8	長照管理師	台灣長期照護管理學會
		9	健康管理師	台灣健康產業協會
		10	特殊需求者口腔照護指導員	財團法人台灣口腔照護協會
		11	CHT 園藝治療師認證	中華國際人才培訓與發展協會
		12	樂齡健身運動指導員	中華民國健身運動協會
		13	初階音樂律動輔療師	台灣長期照護品質管理協會
		14	藝術輔療師	ESTA(Elders Share the Art) 與新光人壽慈善基金會、新活藝術服務有限公司（社會企業）
		15	靈性關懷師	財團法人基督教史懷哲宣道會
		16	天主教靈性關懷師	天主教靈性關懷師
		17	高齡徒手按摩保健員	臺灣調理保健協會
		18	樂齡地板滾球運動指導員	台灣地板滾球運動聯盟
		19	後青春繪本館「用繪本陪伴長者」熟齡繪本活動推廣員(初階)	安可人生
		20	高齡者運動保健指導員	全人休閒運動教育推廣協會
		21	自癒力推廣員	揚生慈善基金會
		22	自癒力種子講師培訓	揚生慈善基金會
		23	音樂輔助治療師	活力大衛音樂輔療團隊
系所	級別	序號	證照名稱	發照機構
長期照護系所（國外）	第一級		無	無
	第二級		無	無
	第三級		無	無
	其他	1	長照芳療師	EAMT 加拿大艾美容芳療暨按摩訓練學校-台灣分校
		2	國際芳療師	美國國家整體芳療師協會(NAHA)
系所	級別	序號	證照名稱	發照機構
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所	第一級	1	語言治療師	行政院衛生署
		2	聽力師	行政院衛生署
	第二級		無	無
	第三級		無	無

系所	級別	序號	證照名稱	發照機構
嬰幼兒保育系所	第一級	1	教師證書	教育部
		2	護理師證書	衛福部
	第二級	1	烹調技術士 乙級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2	美容職類技術士 乙級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3	托育人員技術士 單一級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第三級	1	電腦軟體應用 丙級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2	TQC企業人才技能認證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
		3	高級心臟救命術(ACLS)	中華民國急救加護醫學會、中華民國重症醫學會、中華緊急救護技術員協會、台灣急診醫學會、中華民國高級心臟救命術聯合委員會、相關醫院
		4	烹調技術士 丙級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5	美容職類技術士 丙級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6	華語師資證書	教育部
	其他	1	幼兒體育指導員	台灣幼兒體育學會
系所	級別	序號	證照名稱	發照機構
運動保健系所	第一級	1	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證書 高級	教育部體育署
		2	高級救護技術員 (EMT-P)	衛福部審核通過之認證單位
		3	中華民國各運動A級教練或A級裁判證	教育部體育署列管之單項運動協會
	第二級	1	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證書 中級	教育部體育署
		2	中級救護技術員 (EMT-2)	衛福部審核通過之認證單位
		3	中華民國各運動B級教練或B級裁判證	教育部體育署列管之單項運動協會
	第三級	1	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證書 初級	教育部體育署
		2	民俗調理業傳統整復推拿技術士-單一級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3	初階救護技術員 (EMT-1)	衛福部審核通過之認證單位
		4	預防及延緩失能指導員	衛生福利部
		5	中華民國各運動C級教練或C級裁判證	教育部體育署列管之單項運動協會
		6	運動傷害防護員	教育部體育署
		7	救生員	教育部體育署
		8	初級高齡者與特殊族群團體運動指導員證照	臺灣全齡健康發展協會
	其他	1	符合本系運動/整復理療相關專業證照	國內相關證照發證單位
系所	級別	序號	證照名稱	發照機構
運動保健系所 (國外)	第一級	1	美國運動醫學會-私人教練證照(ACSM-CPT)或以上等級	美國運動醫學會
		2	美國國家肌力與體能協會-私人教練證照(NSCA-CPT)或以上等級	美國國家肌力與體能協會
		3	美國運動委員會-私人教練證照(ACE-CPT)或以上等級	美國運動委員會
		4	美國國家運動醫學學會-私人教練證照(NASM-CPT)或以上等級	美國國家運動醫學學會
	第二級	1	其他運動健身/理療相關國際證照	國際相關證照發證單位
	第三級	1	CPI 國際皮拉提斯教練證	AFAA 美國運動體適能協會
		2	國際運動按摩技術員證照	IHA國際保健協會/ISCA國際運動教練協會
	其他	1	DVRT功能性沙袋	Believe Training
		2	國際自由潛水AIDA	國際自由潛水發展協會AIDA
		3	KettleBell Concepts Level1	銓邦國際
		4	IBMA PERSONAL STRETCH BASIC TRAINER	超伸展

系所	級別	序號	證照名稱	發照機構
生死與健康 心理諮商系 所	第一級	1	諮商心理師	衛生福利部
		2	禮儀師證書	內政部
	第二級	1	就業服務技術士 乙級	勞動部
		2	喪禮服務技術士 乙級	勞動部
	第三級	1	喪禮服務技術士 丙級	勞動部
		2	動物輔助治療師	台灣動物輔助治療專業發展協會
		3	動物輔助治療員	台灣動物輔助治療專業發展協會
	其他	1	符合本系生死/健康/心理諮商相關專業證照	國內相關證照發證單位
		2	能提昇工作技能之語文/電腦軟體應用/輔助療法等相关專業證照	國內相關證照發證單位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對照表

CEFR 國際語言 能力指標	TOEIC 多益測驗	PVQC 專業英文能 力	ILTEA 國際 英檢	GEPT 全民英 檢	Linguaskill General 劍橋領思 實用英語測 驗	Linguaskill Business 劍橋領思 職場英語測 驗	BULAT S 劍橋商 務	Main Suite 劍橋主 流	TOEFL 托福		IELTS 雅思	CSEPT 大學校院 英語能力		G-TELP
									ITP (紙筆)	iBT (網路)		第一級	第二級	
A2 (基礎級) Waystage	225 分(聽 力 110 及 閱讀 115)	Specialist Tier1 (含)以上	A2 初級	初級 Level 4	120-139	120-139	20~39 分	KET	337(聽力 38 文法 32 閱讀 31)	n/a(閱讀 n/a 聽力 n/a 口說 10 寫作 7)	3 以上	130~169	120~179	Level 4
B1 (進階級) Threshold	550 分(聽 力 275 及 閱讀 275)	Specialist Tier4+Spelling Tier 3(含)以上 或 Expert Tier 1+Spelling Tier 1 (含)以上	B1 中級	中級 Level 3	140-159	140-159	ALTE Level 2 40~59 分	PET	460(聽力 47 文法 43 閱讀 48)	42(閱讀 4 聽力 9 口 說 16 寫 作 13)	4 以上	170~240	180~239	Level 3
B2 (高階級) Vantage	785 分(聽 力 400 及 閱讀 385)	Specialist Tier 5+Spelling Tier 5(含)以上 或 Expert Tier 5+Spelling Tier 3(含)以上	B2 中高級	中高級 Level 2	160-179	160-179	ALTE Level 3 60~74 分	FCE	543(聽力 54 文法 53 閱讀 56)	72(閱讀 18 聽力 17 口說 20 寫作 17)	5.5 以上		240~360	Level 2
C1 (流利級)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945 分(聽 力 490 及 閱讀 455)	Expert Tier 5 + Spelling Tier 5 (雙 科目)* (含)以上	C1 高級	高級 (75-90 分以 上) Level 1	180 以上	180 以上	ALTE Level 4 75~89 分	CAE	627(聽力 64 文法 64 閱讀 63)	95 ¹ (閱讀 24 ¹ 聽力 22 ¹ 口說 25 ¹ 寫作 24 ¹)	6.5 以上			Level 1 (75-90 分)
C2 (精通級) Mastery			C2 最高級	優級 (91 分 以上) Level 1			ALTE Level 5 90~10 分	CPE			7.5 以上			Level 1 (91 分以 上)

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題型、配分、詞彙範圍、參考教材及合格標準一覽表

級數	詞彙範圍	參考教材	聽力測驗		口說測驗		合格標準
			題型、題數配分	題型說明	題型、題數配分	題型說明	
初級 100%= 60+ 40	原住民族語言學習詞表(1~300 詞及其衍生詞)	9 階教材(第 1 階~第 3 階)、原住民族語言學習補充教材-句型篇(國中版)、原住民族語初級教材-生活會話篇	是非題 5/15%	聽完單一句型辨識圖片正確與否。	單詞朗讀 5/10%	朗讀 5 個單詞。(每題準備時間 5 秒鐘, 作答時間 5 秒鐘。)	以 100 分為滿分, 合格標準為總分達 60 分以上, 且聽力成績達 45 分以上, 口說成績達 15 分以上。
			選擇題(一) 5/15%	聽完完整句子從 3 個圖片中選出適當的答案。	簡答題 5/20%	聽完題目, 簡短回答。(每題含備答時間約 15 秒。)	
			選擇題(二) 5/15%	聽完中文句子從 3 句族語中選出適當的答案。	看圖說話 1/10%	依據圖組之主題提示, 以族語描述圖片的內容。(準備時間 1 分鐘, 作答時間 2 分鐘。)	
			配合題 5/15%	聽完完整對話配對適當圖片。	-	-	
中級 100%= 60+ 40	原住民族語言學習詞表(1~500 詞及其衍生詞)	9 階教材(第 1 階~第 6 階)、原住民族語言學習補充教材-句型篇(高中版)、原住民族語初級教材-生活會話篇、原住民族語中級教材-閱讀書寫篇	是非題 5/15%	聽完單一句型辨識圖片正確與否。	單句朗讀 5/10%	朗讀 5 個短句。(每題準備時間 10 秒鐘, 作答時間 10 秒鐘。)	以 100 分為滿分, 合格標準為總分達 60 分以上, 且聽力成績達 45 分以上, 口說成績達 15 分以上。
			選擇題(一) 5/15%	聽完完整句子從 3 個圖片中選出適當的答案。	問答題 5/20%	聽完題目, 以族語回答。(每題含備答時間約 15 秒。)	
			選擇題(二) 5/15%	聽完中文句子從 3 句族語中選出適當的答案。	看圖表達 1/10%	依圖片情境以族語表達想法。(準備時間 1 分鐘, 作答時間 2 分鐘。)	
			選擇題(三) 5/15%	聽完題目從 3 個選項中選出適當答案。	-	-	

級數	詞彙範圍	參考教材	聽力測驗		口說測驗		閱讀測驗		寫作測驗		合格標準
			題型、題數配分	題型說明	題型、題數配分	題型說明	題型、題數配分	題型說明	題型、題數配分	題型說明	
中高級 100%= 20+ 30+ 30+ 20	原住民族語言學習詞表(1~800 詞及其衍生詞)	9 階教材(第 1 階~第 9 階)、原住民族語初級教材-生活會話篇、原住民族語中級教材-閱讀書寫篇	選擇題 5/10%	聽音選詞：聽完族語句子後, 從 4 個詞彙或詞組選項中選出與該句相關的答案。	朗讀題 1/10%	段落朗讀：朗讀一段短文, 約 40-50 詞。(備答時間 1 分半鐘, 作答 1 分半鐘。)	選擇題 5/10%	詞彙語意：依題目之提示, 於 4 個選項中選出最適合題目語意之答案。	聽寫題 5/10%	句子聽寫：聽寫族語句子, 每題播放 2 遍。	滿分為 100 分, 合格標準為總分達 60 分以上, 其中聽力、閱讀、寫作三項成績總合須達 45 分以上且各項成績不得為零, 口說成績須達 15 分以上。
			選擇題 5/10%	對話理解：每一題為 2 位族人之族語對話, 依據對話內容, 從 4 個文字選項中選出適當答案。	問答題 5/10%	情境問答：每一問題包含 2 句(第 1 句為第 2 句鋪陳情境), 聽完題目後, 以完整句子表達個人對該題目內容的看法。(每題含備答時間約 40 秒。)	選擇題 10/20%	語言結構：依題目之提示, 於 4 個選項中選出合於語法結構之答案。	問答題 5/10%	問答：依題目指示, 以完整之族語句子作答。	
			-	-	看圖表達 1/10%	看圖表達：依圖片情境以族語表達想法。(備答時間 2 分鐘, 作答時間 2 分鐘。)	-	-	-	-	

級數	詞彙範圍	參考教材	聽力測驗		口說測驗		閱讀測驗		寫作測驗		合格標準
			題型、題數配分	題型說明	題型、題數配分	題型說明	題型、題數配分	題型說明	題型、題數配分	題型說明	
高級 200%= 50+ 50+ 50+ 50	原住民族語言學習詞表 所有詞彙及其衍生詞	9 階教材(第 1 階~第 9 階)、 原住民族語初級教材-生活會話篇、 原住民族語中級教材-閱讀書寫篇、 原住民族語高級教材-文化篇	選擇題 5/25%	對話推論：每一題為 2 位族人來回 2 次之族語對話，依據對話內容推論後，從 4 個文字選項中選擇適當答案。	朗讀題 1/25%	文章朗讀：朗讀一篇約 2-3 段、70-80 詞之文章。(含備答時間，整篇約 3 分鐘。)	克漏字 選擇題 8/20%	詞彙語意：閱讀一段約 100-120 詞、含 8 個空格之文章，由 10 個詞彙選項中，選出最適當的答案。	段落翻譯 2/25% (漢翻原 13%; 原翻漢 12%)	漢原或原漢對譯，題幹及答案各約族語 55-60 詞。	滿分為 200 分，合格標準為總分達 140 分以上，其中聽力、閱讀、寫作三項成績總合須達 105 分以上且各項成績不得為零，口說成績須達 35 分以上。
			題組 選擇題 5/25%	短文推論：聽完約 50 詞短文後，回答 2-3 題題組。根據短文內容推論，每題從 4 個文字選項中選擇適當答案。	口語表達 1/25%	口語表達：閱讀一篇約 50 詞之短文，針對該文表達個人想法。備答時間 6 分鐘，作答 4 分鐘。	克漏字 選擇題 8/20%	語言結構：閱讀一段約 100-120 詞、含 8 個空格之文章，每格由 4 個與語法結構有關之選項中，選出最適當的答案。	寫作 1/25%	針對議題以族語寫出約 120 詞之文章。	
			-	-	-	-	題組 選擇題 4/10%	閱讀理解：閱讀一篇約 100-120 詞之文章後回答 4 個選擇題題組。根據文章內容理解後，每題從 4 個文字選項中選擇適當答案。	-	-	
優級 200%= 50+ 50+ 50+ 50	不限	無範圍	選擇題 5/25%	對話推論：每一題為 2 位族人來回 3 次之族語對話，依據對話內容理解或推論後，從 4 個文字選項中選擇適當答案。	朗讀題 1/25%	文章朗讀：朗讀一篇長篇約 150 詞之文章。(含備答時間，整篇約 4 分鐘。)	克漏字 選擇題 10/30%	詞彙語意及語言結構：閱讀一篇約 150-180 詞、含 10 個空格之文章，由 25 個詞彙選項中，選出最適當的答案。	寫作 1/25%	針對議題以族語寫出約 200 詞之文章。(題目約 10-30 詞。)	滿分為 200 分，合格標準為總分達 140 分以上，其中聽力、閱讀、寫作三項成績總合須達 105 分以上且各項成績不得為零，口說成績須達 35 分以上。
			題組 選擇題 5/25%	文章推論：聽完約 70-100 詞文章或歌謠後，各回答 2-3 題題組。根據文章或歌謠內容推論，每題從 4 個文字選項中選擇適當答案。	即席演說 1/25%	即席演說：針對一議題即席表達，備答時間 2 分鐘，作答 8 分鐘。(題目約 10-20 詞。)	題組 選擇題 4/20%	閱讀推論：閱讀一篇約 150-180 詞之文章後回答 4 個選擇題。根據文章內容推論，每題從 4 個文字選項中選擇適當答案。	評論 1/25%	針對一事件以族語寫出約 200 詞之評論。(題目約 10-30 詞。)	

競賽獎勵金審議原則表

競賽別/獎別		競賽成就激勵金			參與競賽鼓勵金	競賽輔導獎勵金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國際競賽 (係指由本國中央政府機關(含委辦)所辦理之國際性競賽或被指派至國外參與競賽者。)	個人組	30,000 元	28,000 元	25,000 元	5,000 元	至多補助 220 小時為原則 需檢附至多 11 個月學習單
	團體組	15,000 元	13,000 元	11,000 元	2,500 元	
全國性競賽 (係指由本國中央政府機關(含委辦)所辦理之全國性競賽。)	個人組	16,000 元	14,000 元	12,000 元	3,000 元	至多補助 120 小時為原則 需檢附至多 6 個月學習單
	團體組	8,000 元	7,000 元	6,000 元	1,500 元	
區域性競賽 (非上述競賽者均屬此類)	個人組	10,000 元	8,000 元	6,000 元	2,000 元	至多補助 60 小時為原則 需檢附至多 3 個月學習單
	團體組	5,000 元	4,000 元	3,000 元	1,000 元	

學術論文或國科會研究計畫獎勵金審議原則表

投稿別/獎別				發表成就激勵金	投稿鼓勵金	學術論文或國科會研究計畫輔導獎勵金
學術論文或國科會研究計畫投稿 (係指參與由參與由公家機關、國內外學術團體、企業機構或民間團體等主辦對外公開之學術期刊論文徵稿或國科會大專生研究計畫。)	國科會大專生研究計畫			15,000 元	3,000 元	至多補助 120 小時為原則 需檢附至多 6 個月學習單
	國際	期刊論文	收錄資料庫 ¹	30,000 元	3,000 元	至多補助 220 小時為原則 需檢附至多 11 個月學習單
			其他 ²	15,000 元		
		研討會	口頭論文	15,000 元		至多補助 140 小時為原則 需檢附至多 7 個月學習單
			海報論文	5,000 元		
	國內	期刊論文	收錄資料庫 ¹	10,000 元	1,000 元	至多補助 120 小時為原則 需檢附至多 6 個月學習單
			其他 ²	3,000 元		
		研討會	口頭論文	5,000 元		至多補助 60 小時為原則 需檢附至多 3 個月學習單
			海報論文	3,000 元		

註¹：資料庫為 SCI/ESCI/SSCI/A&HCI/SCI-expanded/ EI/ TSSCI/ABI/EcoLit/SCOPUS/CIS/Medline 等

註²：須具有審查機制且無領取稿酬之刊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實施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u>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作業要點」</u> ，鼓勵學業成績表現優異之清寒學生，協助其完成學業並減輕家庭經濟負擔，核發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特訂定本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u>為配合教育部推動大專校院「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試辦計畫</u> ，鼓勵清寒學生力爭上游、追求學業優異表現，並提供穩定之就學協助，特訂定本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配合教育部廢止試辦計畫並頒布正式「作業要點」，據以修正本要點訂定依據，並調整部分文字。
二、補助對象為本校 <u>日間部專科班</u> 、日間部 <u>學士班</u> 及進修部學士班之 <u>二年級以上有正式學籍者</u> （ <u>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之研修生</u>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同時具備下列類別之一資格者： （一）申請身分資格（A、B類）： 1. <u>具領取</u> 學雜費減免資格（A類） （1）. 低收入戶學生。 （2）. 中低收入戶學生。 （3）. 身心障礙學生。 （4）.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5）. 原住民族學生。 （6）.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 2. <u>具大專校院不利處境學生</u> 助學資格（B類） （1）. 具大專校院 <u>不利處境學生</u> 助學計畫之 <u>助學金</u> 補助資格者。 （2）. 家庭突遭變故經審核通過者（半年內發生）。 （3）. 其他經學校認定為經濟不利者（須檢附老師推薦表及全戶年收入證明，其家庭年收入以不超過新臺幣 90 萬元為原則）。 （二）成績優異資格：	二、補助對象為本校日間部及進修部學士班之 <u>在學學生</u>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同時符合下列資格者： （一）、申請身分資格（A、B類）： 1. <u>符合</u> 學雜費減免資格（A類） （1）. 低收入戶學生。 （2）. 中低收入戶學生。 （3）. 身心障礙學生。 （4）.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5）. 原住民族學生。 （6）.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u>或</u> 孫子女。 2. <u>符合弱勢</u> 助學資格（B類） （1）. 具大專校院 <u>弱勢學生</u> 助學計畫補助資格者。 （2）. 家庭突遭變故經審核通過者（半年內發生）。 （3）. 其他經學校認定為經濟不利者（須檢附老師推薦表及全戶年收入證明，其家庭年收入以不超過新臺幣 90 萬元為原則）。 （二）、成績優異資格： 1. 前一學年度學業成績班級排名前 30%以內。	1. 修正補助對象之適用學制，明定包含日間部專科班，並增列需為「二年級以上有正式學籍者」，且排除延長修業年限者。 2. 修正文字敘述，將「符合」改為「具領取」，並將「弱勢學生」統稱為「不利處境學生」，以符實際運作及相關法規用語。

1. 前一學年度學業成績班級排名前 30%以內。 2. 操行成績須達 85 分以上。 3. 未受申誡或警告（含）以上處分。	2. 操行成績須達 85 分以上。 3. 未受申誡或警告（含）以上處分。	
三、核發金額及限制： (一)每名受獎學生核發之金額逐月核發，<u>自每年 8 月 1 日起至次年 7 月 31 日止(應屆畢業生核發至次年 6 月 30 日止)。</u> 1. A 類：每月 8,000 元。 2. B 類：每月 10,000 元。 (二)補助期間，學生若受申誡或警告（含）以上之處分、休學、退學、轉學或畢業者，<u>自事實發生次月起，停止核發後續月份之獎學金。</u> (三)<u>學生已領有政府其他同性質獎學金，或政府公費待遇之各類公費計畫，不得重複領取，亦不得重複請領校內助學金。但屬助學金或附有服務義務獎學金之性質者，不在此限。</u>	三、核發金額： (一)、每名受獎學生核發之金額逐月核發（期限長短，依教育部核定金額辦理）： 1. A 類：每月 8,000 元。 2. B 類：每月 10,000 元。 (二)、補助期間，學生若受申誡或警告（含）以上之處分、休學、退學、轉學或畢業者，<u>其獎學金自次月起停止發放。</u> (三)、<u>獲本獎學金補助之學生，不得於同一補助學期再申請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生活助學金，亦不得重複請領校內助學金。</u>	1. 標題增列「及限制」，並明定補助起訖期間為每年 8 月 1 日至次年 7 月 31 日止，應屆畢業生則核發至次年 6 月 30 日止。 2. 明確規範受處分、休退轉學或畢業時，自「事實發生次月起」停止核發後續獎學金。 3. 修正重複請領之限制條件，嚴格規定不得重複領取政府同性質獎學金或公費待遇，並增列「屬助學金或附有服務義務之獎學金」免受此限。
四、<u>獎學金之審查，由審查小組完成資格初審後，綜合考量學生之家庭生活現況需求、特殊優異競賽、成就或服務表現進行複審，並按評比排序擇優核發。</u>	四、<u>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主動完成資格比對作業，如符合資格人數超過核配名額，得考量學生公益服務、優秀表現等情形，必要時通知學生提交補充資料，以作為擇優審定之依據。</u>	依教育部規定同步修正。

【回提案】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實施要點

114 年 12 月 17 日學務會議訂定通過

- 一、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教育部推動大專校院「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試辦計畫，鼓勵清寒學生力爭上游、追求學業優異表現，並提供穩定之就學協助，特訂定本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補助對象為本校日間部及進修部學士班之在學學生，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同時符合下列資格者：
 - （一）、申請身分資格(A、B 類)：
 1. 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A 類)
 - (1). 低收入戶學生。
 - (2). 中低收入戶學生。
 - (3). 身心障礙學生。
 - (4).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5). 原住民族學生。
 - (6).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2. 符合弱勢助學資格(B 類)
 - (1). 具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補助資格者。
 - (2). 家庭突遭變故經審核通過者(半年內發生)。
 - (3). 其他經學校認定為經濟不利者(須檢附老師推薦表及全戶年收入證明，其家庭年收入以不超過新臺幣 90 萬元為原則)。
 - （二）、成績優異資格：
 1. 前一學年度學業成績班級排名前 30%以內。
 2. 操行成績須達 85 分以上。
 3. 未受申誡或警告（含）以上處分。
- 三、核發金額：
 - （一）、每名受獎學生核發之金額逐月核發（期限長短，依教育部核定金額辦理）：
 1. A 類：每月 8,000 元。
 2. B 類：每月 10,000 元。
 - （二）、補助期間，學生若受申誡或警告（含）以上之處分、休學、退學、轉學或畢業者，其獎學金自次月起停止發放。
 - （三）、獲本獎學金補助之學生，不得於同一補助學期再申請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生活助學金，亦不得重複請領校內助學金。
- 四、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主動完成資格比對作業，如符合資格人數超過核配名額，得考量學生公益服務、優秀表現等情形，必要時通知學生提交補充資料，以作為擇優審定之依據。
- 五、補助名額依教育部核配本校之名額辦理，得於總補助經費額度內彈性調整名額分配，審查委員由學生事務長、生活輔導組組長、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導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等組成，審議結果陳請校長核定核發。

六、 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教育部補助款支應，必要時得由本校自籌或其他資源補充之。

七、 本要點經學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回提案】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學生請假規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 學生請假依下列程序辦理： (二) <u>各假別均須至請假系統完成請假。</u> (三) 重大集會活動請假：依生輔組公告填寫紙本請假單，向承辦單位請假；如為病假，則須於請假日之次日起 3 日內（不含例假日）檢具證明文件完成請假。 (四) 新生入學講習請假：依生輔組公告填寫紙本請假單，向承辦單位請假，須於開學日當日起 5 日內完成請假。	二、 學生請假依下列程序辦理： (二) 公假、重大集會活動及新生入學講習請假以紙本作業，其餘請假須至請假系統完成請假。 (三) 重大集會活動請假：依生輔組公告填寫紙本請假單，向承辦單位請假；如為病假，則須於請假日之次日起 3 日內（不含例假日）檢具證明文件完成請假。 (四) 新生入學講習請假：依生輔組公告填寫紙本請假單，向承辦單位請假，須於開學日當日起 5 日內完成請假。	全假別線上請假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生請假規則

87 年 1 月 15 日學務會議訂定

96 年 12 月 26 日學務會議修訂

103 年 6 月 25 日學務會議修訂

106 年 12 月 20 日學務會議修訂

108 年 5 月 29 日學務會議修訂

108 年 12 月 18 日學務會議修訂

110 年 3 月 24 日學務會議修訂

110 年 9 月 29 日學務會議修訂

110 年 12 月 29 日學務會議修訂

111 年 5 月 18 日學務會議修訂

112 年 5 月 31 日學務會議修訂

114 年 12 月 17 日學務會議修訂

114 年 12 月 17 日學務會議修訂通過，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適用

一、學生請假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辦理。

二、學生請假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 公假、事假，應事前請准；其餘請假（除產假、重大集會活動及新生入學講習請假外），須於請假日之次日起 5 日內（不含例假日）完成請假。
- (二) 公假、重大集會活動及新生入學講習請假以紙本作業，其餘請假須至請假系統完成請假。
- (三) 重大集會活動請假：依生輔組公告填寫紙本請假單，向承辦單位請假；如為病假，則須於請假日之次日起 3 日內（不含例假日）檢具證明文件完成請假。
- (四) 新生入學講習請假：依生輔組公告填寫紙本請假單，向承辦單位請假，須於開學日當日起 5 日內完成請假。
- (五) 實習請假依各系規定辦理。
- (六) 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請假者，逾期均不予受理。
- (七) 天然災害、不可抗力事故未能到課、原住民歲時祭儀(其日數依相關法規核予)等，得比照公假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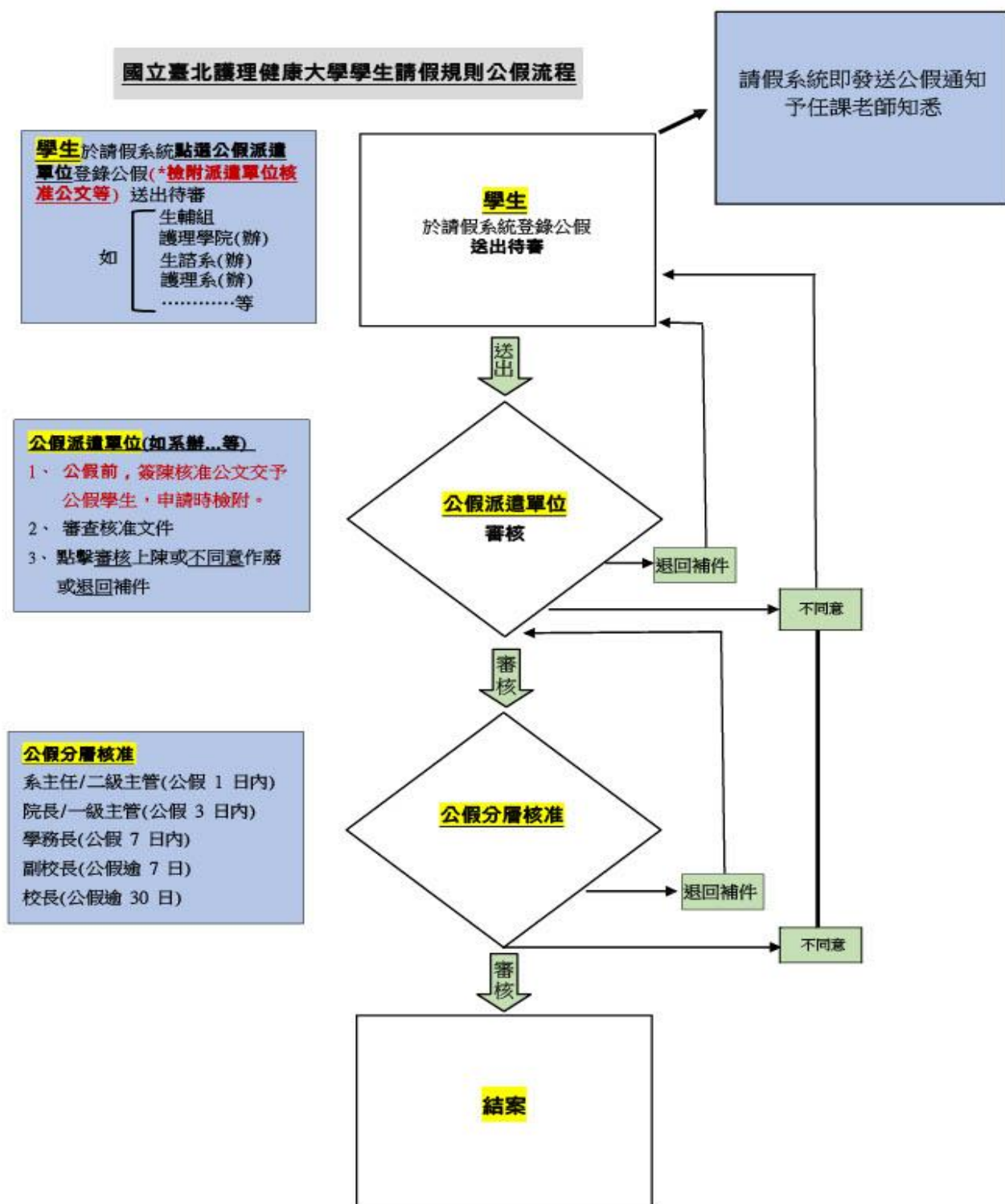
三、假別：

- (一) 公假：學生因公請假，須檢附證明文件完成公假申請。
 - 1. 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活動者。
 - 2.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者。
 - 3. 經學校選派擔任公務者。

4. 有關兵役事項者。
 5. 基於法定義務出席作證或擔任刑事被告出庭答辯者。
 6. 公務機關來函請求予以公假者。
 7. 經學校選派擔任公務或參加校內外活動，需事前簽奉核准。
- (二) 事假：學生以課業為重，如有緊急事故或必須學生本人親自辦理之事項，依下列規定辦理。
1. 事前向任課老師說明及出示證明，並至請假系統完成請假。
 2. 如臨時發生緊急事故，無法事前完成請假手續，應在 3 日內檢附事假證明文件請假。
 3. 學期中間結婚需請假者，檢具結婚證明，得請婚假 14 日，並應自結婚之日起 3 個月內請畢。
- (三) 病假：須檢具證明文件（就醫證明或醫院診斷證明書）完成請假。
- (四) 產假：學生因懷孕請假者，應檢具證明文件辦理請假。
1. 分娩前，得請產前假 8 日，可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
 2. 分娩後，得請娩假 42 日。
 3. 懷孕滿 20 週以上流產者，得請流產假 42 日；懷孕 12 週以上未滿 20 週流產者，得請流產假 21 日；懷孕未滿 12 週流產者，得請流產假 14 日。
 4. 娩假及流產假應一次請畢。
 5. 因配偶分娩者，得請陪產檢假及陪產假 7 日，可分次申請。陪產檢假應於配偶懷孕期間請畢；陪產假應於配偶分娩日或流產日前後合計 15 日（含例假日）內請畢。
- (五) 育嬰假：學生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因醫療照顧、預防接種及無親屬托育等，每學期最多得請 14 天育嬰假。請假時須持有該子女之出生證明或戶口名簿影本之證明文件。
- (六) 喪假：因父母、配偶、子女死亡者，給喪假 7 日；曾祖父母、祖父母、兄弟姊妹死亡者，給喪假 3 日。請假時須檢附訃聞或相關證明文件，得分次申請，並應於死亡之日起百日內請畢。
- (七) 生理假：因生理日致上課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 1 日，免附證明；超過者應請病假。

- (八) 心理健康假：每學期最多 3 日，超過 3 日者應請病假。請假時免附證明，由授課教師准假，同時通知導師共同關懷；請假達 3 日者，通知學生輔導中心關懷，並視學生需要安排諮商或就醫資源。
 - (九) 防疫假：因配合政府防疫政策（含確診、檢疫、密切接觸、自主防疫等）而有醫療、隔離或照顧眷屬需求，及配合政府防疫政策接種疫苗者，依生輔組最新公告辦理請假。
- 四、 學生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一律以曠課論。
 - 五、 暑修課及重修生比照辦理。
 - 六、 學生缺課時數累積達學則規定者，其學期考試及學期成績依學生考試規則辦理。
 - 七、 本規則經學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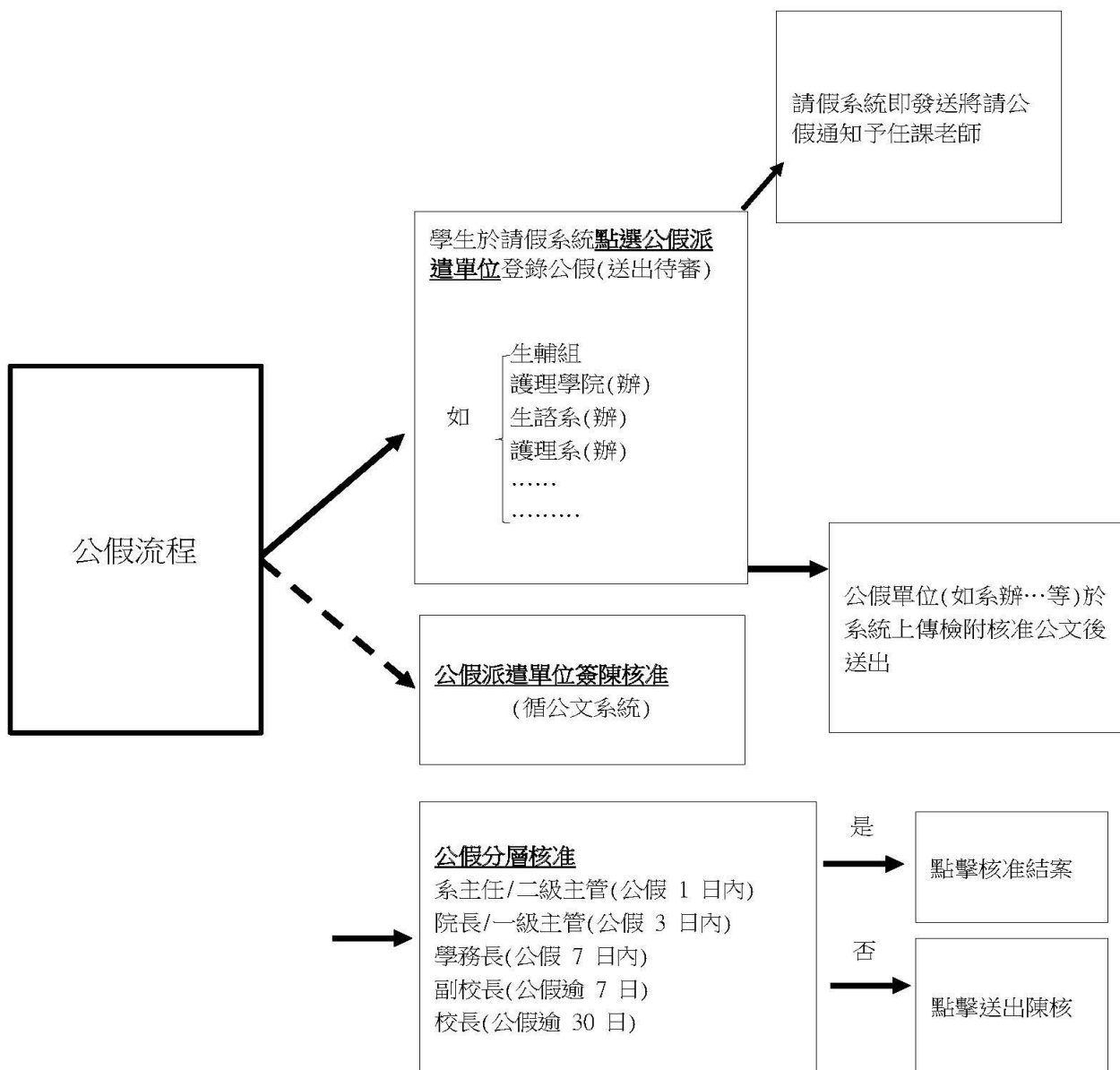
【回提案】



註：(皆須檢附證明文件)

- 1、學生如係出庭答辯、原住民歲時祭儀，公假單位點選生輔組。
- 2、兵役事項者，公假單位點選軍訓室。
- 3、天然災害、不可抗力事故，公假單位點選生輔組。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生請假規則公假流程



註:學生如係出庭答辯或兵役事項者,公假單檢附證明文件逕送生輔組辦理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

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會組成如下： 三、學生委員：由學生自治組織推選學生代表共六人 <u>(各學院大學部各一人、研究所一人、專科部一人)</u> 若無自治組織推選時，由學院或系所做推派。	第三條 本會組成如下： 三、學生委員：由學生自治組織推選學生代表六人(各學院大學部一人；研究生一人)及系所推派專科部一人擔任。	為符合學制現況適用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

102.03.27 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

112.05.31 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訂

115.05.27 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四條訂定之。

第二條 為求公平、公正討論及審議有關學生獎懲重大事項，以確保學生權益，特設置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三條 本會組成如下：

- 一、當然委員：學務長、學生輔導中心主任。
- 二、教師委員：由各學院推選專任教師二員、通識中心推選專任教師一員擔任。
- 三、學生委員：由學生自治組織推選學生代表六人(各學院大學部一人；研究生一人)及系所推派專科部一人擔任。
- 四、本會委員不得同時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並由學務處於每學年初簽請校長完成聘任，任期一年，得連任之。當然委員依其職務進退。
- 五、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學務長兼任之；執行秘書一人，由生活輔導組組長擔任，並得置幹事一人，負責處理事務性工作。

第四條 本會之執掌：

- 一、學生獎懲辦法之審議與修訂。
- 二、對學生大功或大過(含)以上重大獎懲案件之審定。
- 三、其他學生獎懲相關事項之審定。

第五條 本會視需要隨時召開之，需超過本會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始得進行會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退學及開除學籍之重大處分，需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第六條 本會召集開會時，得請有關人員或當事人列席說明，惟有關性別平等相關案件，為顧及學生尊嚴，避免重複詢問，應由調查單位代為說明；本會成員就該懲處案件為提案人或利害關係人者，應行迴避。

第七條 與會人員對開會之內容及各委員陳述之意見應嚴守祕密。

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務會議通過，並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